

# 贷款基金

# 贷款基金

## 备忘录

贷款基金由立法局于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决议通过成立，以承担发展贷款基金及学生贷款基金原有的功用。发展贷款基金以贷款及垫款形式为本港发展计划提供资金，而学生贷款基金则为选定的专上院校学生提供贷款。该决议包括下列各项规定－

- (a) 贷款基金由财政司司长管理，但他可将管理权转授其他公职人员；
- (b) 下列款项须记入贷款基金帐户的贷项下－
  - (i) 经立法会核准从政府一般收入拨予该基金的款项；
  - (ii) 因获偿还根据下文分段(c)由该基金贷出或垫付的任何款项而收受的一切款项；
  - (iii) 所有从根据下文分段(c)由该基金贷出或垫付的任何款项及根据下文分段(e)投资的任何款项所收受的利息或股息；
  - (iv) 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根据下文分段(e)所作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投资而收受的所有款项；以及
  - (v) 所有为该基金而收受的其他款项；
- (c) 财政司司长可从贷款基金支用款项－
  - (i) 以根据截至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财务委员会核准的条款及条件，应付须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
  - (ii) 以向财务委员会核准的人批出贷款及垫款，但须按照财务委员会指明的条款及条件行事；
- (d) 库务署署长须根据财政司司长发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权力，由贷款基金拨支款项以应付该基金开支所需；
- (e) 财政司司长可行使其酌情决定权，授权将贷款基金在任何时候未支用的结余款项，以财政司司长决定的方式，投资于有息证券；以及
- (f) 财政司司长可不时将其认为不再为了贷款基金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留在基金的结余，转拨入政府一般收入内。

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支付贷款的修订预算为 2,734,692,000 元，而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支付贷款的预算则为 3,807,736,000 元。

3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偿还贷款及其他收入的修订预算为 2,508,977,000 元，其中包括出售贷款所得的 126,811,000 元。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偿还贷款及其他收入的预算则为 3,323,610,000 元。预算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会把 700,000,000 元由政府一般收入转拨至贷款基金。

4 下列注释补充说明核准项目的收支预算。

## 总目 251－房屋

### 香港房屋协会

5 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八六年十一月期间，财务委员会批出两笔免息贷款共 140,800,000 元，供房屋协会发展两项郊区公共房屋计划。贷款分 40 年按月平均偿还。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及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还款预算分别为 3,520,000 元及 3,226,000 元。

6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1,380,000,000 元的承担额予房屋协会，使其获得免息资金，根据扩大后的夹心阶层住屋贷款计划(夹屋贷款计划)，为合格的申请人提供低息贷款，协助他们自置居所。房屋协会已于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数提取有关款额。

7 一九九八年一月九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18,000,000,000 元的承担额予房屋协会，提供免息资金，根据首次置业贷款计划(首置贷款计划)，为合格的自置居所人士提供低息贷款，置业安居。首置贷款计划在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停止接受申请，截至当日为止，房屋协会已提取 14,953,000,000 元。

## 贷款基金

8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日，政府与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按揭公司)签订合同，将夹屋贷款计划及首置贷款计划下所批出的贷款售予按揭公司。有关贷款均以作出第二法定押记的物业作为抵押。由于出售贷款，房屋协会须把所得还款扣除因实施贷款计划而需要支付的合理开支后，转交按揭公司。至于尚未出售的贷款，房屋协会须继续把该等贷款所得还款，扣除合理开支后，交还政府。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及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首置贷款计划向政府还款的预算分别为 4,415,000 元及 681,000 元。

### 公务员的房屋资助

9 一九八一年二月十一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400,000,000 元的承担额，用作公务员房屋福利计划所需的首期贷款及购屋贷款。由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九年一月期间，承担额再数度增至 2,137,000,000 元，以支付额外的需求。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三日、一九九五年六月九日及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财务委员会分别批准增拨 4,553,000,000 元、2,123,000,000 元及 1,625,000,000 元，令承担额增至 10,438,000,000 元，以便支付自置居所资助计划、居所资助计划及购屋贷款计划所需的贷款。上述所有贷款须连本带利偿还。

10 政府与按揭公司在二〇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签订合同，将各项公务员购屋贷款计划下未偿还的贷款售予按揭公司。其后，政府定期再把累积贷款售予按揭公司。出售贷款后，政府只收取从尚未出售的贷款及出售贷款后新批出的贷款所得的还款。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分别为 247,000,000 元及 12,832,000 元。

11 假设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仍继续现行做法，出售累积新批出的贷款，则该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分别为 337,000,000 元及 21,490,000 元。

### 总目 252 – 给予学校／教师的贷款

#### 给予非牟利国际学校的贷款

12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七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66,591,000 元的承担额，给予加拿大国际学校免息贷款，以支付在香港南朗山道兴建新校舍的部分建筑费用。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44,800,000 元的承担额，给予香港日本人学校有限公司免息贷款，以支付在新界大埔滘兴建新校舍的建设费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77,000,000 元的承担额，给予澳洲国际学校基金有限公司免息贷款，以支付在九龙九龙塘兴建新校舍的部分建筑费用。加拿大国际学校、香港日本人学校有限公司及澳洲国际学校基金有限公司已分别在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悉数偿还有关贷款。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203,830,000 元的承担额，给予 Kellett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 免息贷款，以支付在九龙九龙湾兴建新校舍的部分建筑费用。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157,720,000 元的承担额，给予 Hong Kong Academy Educational Foundation Limited 免息贷款，以支付在新界西贡兴建新校舍的部分建筑费用。上述两笔贷款将于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提取。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272,740,000 元的承担额，给予哈罗国际学校(香港)有限公司免息贷款，以支付在新界屯门扫管笏兴建新校舍的部分建筑费用。该笔贷款于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提取。因此，核准承担总额增加 634,290,000 元至 822,681,000 元。所有贷款分 10 年清还，首期还款会于提取款项一年后缴付。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分别为 272,740,000 元及 3,850,000 元，而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则分别为 361,550,000 元及 11,364,000 元。

#### 私立学校改善斜坡贷款计划

13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100,000,000 元的承担额，为私立学校提供贷款，以便这些学校遵照建筑事务监督根据《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第 27A 条所发出的危险斜坡修葺令的规定，巩固其须负责修葺的不合标准斜坡。借款学校无须接受财政状况审查。向私立非牟利学校提供的贷款属免息贷款，而向私立牟利学校提供的贷款，则会按「无所损益」利率收取利息。贷款的本金或本金和利息一般最多可分 60 个月分期清还。如有充分理由，还款期可延长至最多 120 个月。首期还款会在最后一次提取贷款的一个月后缴付。

14 这项贷款计划属循环周转性质。未偿还的贷款已于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悉数清还。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没有任何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而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则分别为 4,000,000 元及 400,000 元。

## 贷款基金

### 为专上教育机构提供开办课程贷款

15 二〇〇一年七月六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5,000,000,000 元的承担额，提供免息贷款予专上教育机构支付开办经评审的专上课程初期所需的费用。有关贷款将由最后提款日期起计一年后，平分 10 期按年偿还。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财务委员会批准由二〇〇八至〇九学年起修订该计划，扩大计划的涵盖范围，向开办经本地评审的全日制自资专上课程的教育机构提供贷款，以提升教学和其他附属设施水平。此外，在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获批中期贷款的现有借款院校，如证实有经济困难，可申请延长还款期，由不多于 10 年延长至不多于 20 年，但有关院校须在首 10 年免息贷款期届满后，按「无所损益」利率缴付利息。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财务委员会批准把承担额提高 2,000,000,000 元，以及批准在二〇〇八年五月后借款兴建新校舍并经证实有经济困难的院校，在如期偿还 5 期贷款后，延长还款期，由不多于 10 年延长至不多于 20 年，但有关院校须在首 10 年免息贷款期届满后，按「无所损益」利率缴付利息。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财务委员会批准把承担额提高 2,000,000,000 元及扩大计划的涵盖范围，以支援自资高等教育界别发展学生宿舍。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分别为 226,700,000 元及 184,880,000 元，而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则分别为 580,300,000 元及 219,420,000 元。

### 总目 254 – 给予学生的贷款

大学、职业训练局辖下香港专业教育学院和香港知专设计学院、菲腊牙科医院、香港教育学院及香港演艺学院的学生

16 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为政府资助院校的合资格全日制学生提供财政资助。该等资助院校为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资助院校、职业训练局辖下香港专业教育学院和香港知专设计学院、香港演艺学院及菲腊牙科医院所设的牙科工艺课程。

17 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的申请人须接受入息审查。该计划以补助金及/或贷款形式向有需要的学生提供资助，贷款的目的是协助学生应付生活费及个人开支。每名学生的最高贷款额已由二〇一一至一二学年的 37,960 元增至二〇一二至一三学年的 39,650 元，以反映一般价格上升。有关贷款在学生修业期间无须缴付利息，并在申请人毕业或终止学业后偿还，利息由偿还期开始累算。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财务委员会通过由二〇一二年七月一起将贷款年息率由 2.5 厘下调至 1 厘，并将标准还款期由 5 年延长至 15 年。

### 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

18 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于一九九八年推行，以补充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并确保合资格的学生不会因经济问题而无法修读专上教育课程。该计划的规模现已扩大至包括全日制大专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和扩展的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全日制大专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为就读于政府资助院校的合资格全日制学生提供贷款，以应付学费开支；扩展的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则为正在香港修读由院校提供的指定兼读制和全日制专上课程及持续进修和专业教育课程的人士，提供学费贷款。

19 专上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学年推行，作为专上学生资助计划的补充计划。该计划向年龄在 25 岁或以下、正修读经本地评审的自资专上课程并在修毕课程后可取得副学士学位、高级文凭及/或专业文凭或以上程度学历的合资格全日制学生提供贷款。由二〇〇八至〇九学年起，该计划扩展至包括正修读经本地评审的全日制自资学位或衔接学位课程的副学位课程毕业生。由二〇一二至一三学年起，该计划已撤销年龄限制。

20 合资格学生可根据全日制大专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扩展的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专上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获得贷款，贷款上限为申请人应缴的学费额。在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下获得财政资助的学生，可向全日制大专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申请贷款，最高贷款额为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的最高资助额，与其按该计划可获得的资助的差额，但以不超逾贷款上限(相等于应缴的学费额)为准。接受专上学生资助计划资助的学生，可向专上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申请贷款，最高贷款额为申请人应缴学费额加上专上学生资助计划在学习支出和基本生活费方面的资助上限，与其按该计划所获得的资助的差额，但以不超逾贷款上限(相等于应缴的学费额)为准。学生如未能获得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专上学生资助计划的资助或无意按该两个计划申请资助，可向全日制大专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专上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申请贷款，最高贷款额为申请人应缴的学费额。由二〇一二至一三学年起，在全日制大专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和专上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下设立一个合并计算的 30 万元个人终身贷款限额，又在扩展的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下另设 30 万元的个人终身贷款限额。该合并计算的终身贷款限额会按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而每年调整。

## 贷款基金

**21** 全日制大专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扩展的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及专上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以收回全部成本原则运作。贷款一经取用，未偿还贷款余额便需支付利息，利息按「无所损益」利率计算，另加风险调整利率，以弥补政府发放无抵押贷款所承担的风险。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财务委员会通过由二〇一二年七月一起将该风险调整利率由 1.5 厘下调至零，并于 3 年后检讨，又将标准还款期由 10 年延长至 15 年。申请人在申请贷款时和之后的每一年，均须缴付行政费用，直至悉数清还有关贷款为止。有关贷款及所累算的利息须在申请人毕业或终止学业，又或首次获发放贷款 6 年后(只适用于扩展的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和专上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偿还，以最早者为准。

### 为专上学生提供须经入息审查的贷款

**22** 专上学生资助计划是一项须经入息审查的资助计划。该计划向年龄在 30 岁或以下、正修读经本地评审的自资专上课程并在修毕课程后可取得副学位(即副学士学位、高级文凭及/或专业文凭)或学士学位的合资格全日制学生提供财政资助。在二〇〇一/〇二学年至二〇〇五/〇六学年期间，该计划以助学金或贷款形式提供财政资助。由二〇〇六至〇七学年起，专上学生资助计划以助学金取代学费贷款，以供学生应付学费和学习支出。

**23** 由二〇〇八至〇九学年开始，该计划提供须经入息审查的贷款，以协助学生应付生活开支，贷款额与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亦与该资助计划的一样。生活费贷款额上限会与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的相关上限定在同一水平(即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学年，每名学生的贷款额上限为 39,650 元)。

**24** 有关贷款在学生修业期间无须缴付利息，并在申请人毕业或终止学业后偿还，利息由偿还款开始累算。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财务委员会通过由二〇一二年七月一起将贷款的年息率由 2.5 厘减至 1 厘，并将标准还款期由 5 年延长至 15 年。

### 认可专上学院的学生

**25** 学生资助计划为二〇〇〇至〇一学年或之前注册并修读有关课程的香港树仁大学合资格学生提供贷款。该计划已由二〇〇五至〇六学年起逐步取消。

### 香港留英学生

**26** 前香港/英国政府联合拨款资助计划为在英国修读学士学位或英国国家高级文凭课程的合资格本港学生提供财政资助。这项计划下的申请人须通过入息审查，方可获得以补助金及贷款形式提供的财政资助。根据这项计划，学生通常在毕业或终止学业后分 5 年偿还贷款。这项计划由一九九四至九五学年起开始逐步取消，现不会再有贷款支付。

**27**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根据上文第 16 至 26 段所提及的计划应收回的尚未偿还贷款为 9,297,862,000 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分别为 1,848,507,000 元及 1,604,035,000 元。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分别为 2,057,891,000 元及 1,592,317,000 元。

## 总目 255 – 为因工作而受伤的雇员及因与工作有关意外而死亡雇员的遗属提供免息贷款

### 给予因工作而受伤的雇员及死亡雇员的遗属的贷款

**28**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承担额为 10,000,000 元的循环周转基金，以便为因工作而受伤的雇员及因与工作有关意外而死亡的雇员遗属提供免息贷款，作为临时援助。每宗个案最高可获得 15,000 元的免息贷款。贷款通常在有关的雇员索偿个案解决后平分 4 个季度偿还。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分别为 495,000 元及 66,000 元，而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则分别为 195,000 元及 151,000 元。

## 总目 257 – 雇员补偿援助基金

### 给予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的过渡贷款

## 贷款基金

29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六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不超过 60,000,000 元的过渡贷款给予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以协助该局应付直到二〇〇一年七月底的现金周转。该局已于二〇〇一年七月悉数提取有关贷款，并在二〇〇一年八月偿还第一期款额 10,000,000 元。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财务委员会批准给予该局一笔为数 220,000,000 元的额外贷款；该局已在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数提取该笔额外贷款。早前的过渡贷款的尚未偿还余额连同额外贷款均需缴付利息，利息根据「无所损益」的利率计算。贷款总数将由二〇〇六年四月一日起，分 10 期按年偿还。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及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还款预算分别为 30,315,000 元及 30,491,000 元。

### 总目 262 – 渔农矿产

#### 渔业贷款

30 渔业发展贷款基金是一个循环周转基金，设于一九六〇年一月。该基金备有由发展贷款基金拨出的一笔承担额 2,000,000 元，提供年息 6 厘的贷款，以发展中、远洋渔业。这个基金的核准承担额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增至 5,000,000 元，在一九八四年十月增至 7,000,000 元，又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增至 100,000,000 元，以及在二〇〇六年六月，增至 290,000,000 元。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政府修订基金的条款及条件以提供(a)一次过贷款予受禁止拖网捕鱼影响的拖网渔船船东和收鱼艇船东(申请必须在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出)，用以改良其渔船以供在香港以外水域作业，或让船东转而从事较可持续发展的渔业和其他与渔业相关的作业，或实行可减少作业燃料消耗或碳排放但不会增加捕捞力量的计划；(b)贷款予捕捞渔民和收鱼艇船东，让他们转而从事较可持续发展的渔业和其他与渔业相关的作业，或实行可减少作业燃料消耗或碳排放但不增加捕捞力量的计划；以及(c)贷款予养鱼户，协助他们拓展或改进水产养殖业务，藉此成为更环保的作业或提高养殖水产的质素和食物安全标准。向受到及没有受到禁止拖网捕鱼影响的拖网渔船船东和收鱼艇船东提供的贷款，年息分别为复息利率 1 厘和 2.5 厘，按月计算。至于提供予水产养殖户的贷款利息为复息利率，根据「无所损益」的利率厘定，按月计算。贷款根据按季还款承诺分期偿还。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分别为 53,500,000 元及 6,837,000 元，而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则分别为 107,000,000 元及 11,747,000 元。

#### 嘉道理农业辅助贷款基金 – 给予海鱼养殖户的贷款

31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200,000,000 元的承担额，给予嘉道理农业辅助贷款基金，以便该基金以年息 2 厘，提供贷款予受一九九八年三月及四月的红潮影响的海鱼养殖户，协助他们重整其养鱼业。截至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该基金已提取 130,189,000 元，并预期不会再提取贷款。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及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还款预算分别为 226,000 元及 48,000 元。

#### 鱼类统营处贷款基金 – 休渔期贷款计划

32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60,000,000 元的承担额，为鱼类统营处贷款基金提供款项，以便该基金以循环贷款方式，以及根据「无所损益」的利率计算利息，提供贷款予鱼类统营处，由其向受每年南海休渔期影响的渔民提供贷款，供他们保养及维修渔船，以便在休渔期结束后，恢复捕鱼作业。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分别为 34,400,000 元及 44,476,000 元，而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则分别为 60,000,000 元及 51,024,000 元。

### 总目 269 – 楼宇安全

#### 改善楼宇安全综合贷款计划

33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财务委员会批准把总目 268 项下的改善消防安全贷款计划和总目 269 项下的改善楼宇安全贷款计划合并为一项新的改善楼宇安全综合贷款计划，并拨归总目 269 项下，承担额为 700,000,000 元，用以提供贷款予需要财政援助改善其楼宇安全的业主。改善楼宇安全综合贷款计划是一项循环周转贷款计划，一般而言，尚未偿还贷款余额需缴付利息，利息根据「无所损益」的利率计算。不过，屋宇署署长可按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向通过入息及资产审查的有需要申请人提供免息贷款。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分别为 51,300,000 元及 44,900,000 元，而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则分别为 69,700,000 元及 49,500,000 元。

## 贷款基金

### 总目 274 – 旅游业

#### 海洋公园重新发展计划贷款

34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1,387,500,000 元的贷款，以固定年息 5 厘向海洋公园公司提供 25 年期的附属贷款，并为商业贷款 1,387,500,000 元和应计利息提供担保，以便该公司推行海洋公园重新发展计划。该笔贷款已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结束前悉数提取，但预期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及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不会有还款。

### 总目 275 – 中小型企业

#### 中小型企业特别信贷计划

35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2,500,000,000 元的承担额，供设立一项属循环周转性质的特别信贷计划，以便为认可贷款机构向当时因本港流动资金紧绌而尤其备受打击的中小型企业所提供的贷款或信贷作出信贷保证。就每宗申请而言，提供的保证额最高可达 2,000,000 元或是所批贷款额的 50%，以较低者为准。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财务委员会批准增加每宗申请的最高保证额，金额可达 2,000,000 元或是所批贷款额的 70%，以较低者为准。根据该计划，政府会应贷款机构提出的要求，存放一笔相等于保证额的款项于该机构。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财务委员会批准把承担额增至 5,000,000,000 元，并同时取消贷款机构可要求政府存入保证额的安排。二〇〇〇年四月八日，政府停止接受新的申请。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已接收的申请已完成处理或被撤回。政府存放在贷款机构的存款，以及在出现欠款个案时，就其所作信贷保证而支付的款项，均列入支出项下；而政府取回的存款及追讨赔偿所得的款项，均列入收入项下。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支出净额为 132,487,000 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分别为 50,000 元及 1,278,000 元，而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则分别为 100,000 元及 260,000 元。

### 总目 276 – 供水事宜

#### 贷款予广东省人民政府进行水质改善工程

36 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2,364,000,000 元的承担额，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供免息贷款，以资助在广东省进行水务工程，改善向香港特别行政区供应的食水水质。该笔贷款已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结束前悉数提取。有关贷款将由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起平分 20 期按年偿还。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及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还款预算均为 118,200,000 元。

### 总目 279 – 建筑业

#### 在建筑业工人注册管理局成立初期提供贷款

37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日，财务委员会批准给予建筑业工人注册管理局一笔为数达 23,400,000 元的贷款，以资助该局在成立后营运初期的开支。该笔贷款已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悉数提取。尚未偿还贷款余额需缴付利息，利息根据「无所损益」的利率计算。有关贷款由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起开始偿还，并已于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全数清偿。

#### 额外承担

38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拨款 230,000,000 元，用作支付年内可能出现的额外承担。

**贷款基金**  
(支出)

分目 (编号)	核准承担额	截至 31.3.2012 止 的实际开支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000	\$'000	\$'000	\$'000	
<b>贷款</b>					
<b>总目 251 – 房屋</b>					
<b>公务员的房屋资助</b>					
151	购屋贷款§.....	10,438,000	119,234	247,000	<b>337,000</b>
	<b>总目 251：总额</b> .....	<b>10,438,000</b>	<b>119,234</b>	<b>247,000</b>	<b>337,000</b>
<b>总目 252 – 给予学校／教师的 贷款</b>					
104	给予非牟利国际学校的贷款.....	822,681	188,391	272,740	<b>361,550</b>
105	私立学校改善斜坡贷款计划§.....	100,000	—	—	<b>4,000</b>
106	为专上教育机构提供开办 课程贷款.....	9,000,000	4,390,019	226,700	<b>580,300</b>
	<b>总目 252：总额</b> .....	<b>9,922,681</b>	<b>4,578,410</b>	<b>499,440</b>	<b>945,850</b>
<b>总目 254 – 给予学生的贷款</b>					
101	大学、职业训练局辖下香港 专业教育学院和香港知专 设计学院、菲腊牙科医院、 香港教育学院及香港演艺 学院的学生.....	—	11,299,649	284,460	<b>305,023</b>
102	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	—	11,754,390	1,260,519	<b>1,407,057</b>
103	为专上学生提供须经入息审查 的贷款.....	—	1,210,816	303,528	<b>345,811</b>
	<b>总目 254：总额</b> .....	<b>—</b>	<b>24,264,855</b>	<b>1,848,507</b>	<b>2,057,891</b>
<b>总目 255 – 为因工作而受伤的 雇员及因与工作有关意外而 死亡雇员的遗属提供免息 贷款</b>					
101	给予因工作而受伤的雇员及 死亡雇员的遗属的贷款§.....	10,000	254	495	<b>195</b>
	<b>总目 255：总额</b> .....	<b>10,000</b>	<b>254</b>	<b>495</b>	<b>195</b>
<b>总目 262 – 渔农矿产</b>					
101	渔业贷款§.....	290,000	8,218	53,500	<b>107,000</b>
132	鱼类统营处贷款基金－休渔期 贷款计划§.....	60,000	30,989	34,400	<b>60,000</b>
	<b>总目 262：总额</b> .....	<b>350,000</b>	<b>39,207</b>	<b>87,900</b>	<b>167,000</b>
<b>总目 269 – 楼宇安全</b>					
101	改善楼宇安全综合贷款计划§.....	700,000	105,002	51,300	<b>69,700</b>
	<b>总目 269：总额</b> .....	<b>700,000</b>	<b>105,002</b>	<b>51,300</b>	<b>69,700</b>

§ 截至 31.3.2012 止的实际开支，相等于该日尚未偿还贷款的净额。

**贷款基金**  
(支出)

分目 (编号)	核准承担额	截至 31.3.2012 止 的实际开支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000	\$'000	\$'000	\$'000
<b>贷款</b>				
总目 275 – 中小型企业				
101	中小企业特别信贷计划§ .....	5,000,000	132,487	50
	总目 275 : 总额.....	5,000,000	132,487	50
额外承担*	.....	—	—	230,000
总额(支出) .....		26,420,681	29,239,449	2,734,692
		<b>3,807,736</b>		

§ 截至 31.3.2012 止的实际开支，相等于该日尚未偿还贷款的净额。

\* 尚待财务委员会批准。

## 贷款基金

(收入)

分目 (编号)	截至 31.3.2012 止 的实际收入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000	\$'000	\$'000
<b>偿还的贷款</b>			
<b>总目 251 – 房屋</b>			
<b>香港房屋协会</b>			
213	郊区公共房屋		
	(i) 对面海.....	19,190	758
	(ii) 沙头角.....	57,322	2,762
216	首次置业贷款计划 .....	12,051,662	4,415
<b>公务员的房屋资助</b>			
251	购屋贷款#.....	—	12,832
	<b>总目 251：总额</b> .....	<b>12,128,174</b>	<b>20,767</b>
<b>总目 252 – 给予学校／教师的贷款</b>			
204	给予非牟利国际学校的贷款 .....	184,541	3,850
205	私立学校改善斜坡贷款计划#.....	—	—
206	为专上教育机构提供开办课程贷款 .....	1,577,334	184,880
	<b>总目 252：总额</b> .....	<b>1,761,875</b>	<b>188,730</b>
<b>总目 254 – 给予学生的贷款</b>			
201	大学、职业训练局辖下香港专业教育学院和 香港知专设计学院、菲腊牙科医院、香港 教育学院及香港演艺学院的学生 .....	9,767,716	350,653
202	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	4,909,963	1,153,900
203	为专上学生提供须经入息审查的贷款 .....	272,258	99,206
211	认可专上学院的学生.....	188,007	269
231	香港留英学生.....	173,315	7
	<b>总目 254：总额</b> .....	<b>15,311,259</b>	<b>1,604,035</b>
<b>总目 255 – 为因工作而受伤的雇员及因与工作 有关意外而死亡雇员的遗属提供免息 贷款</b>			
201	给予因工作而受伤的雇员及死亡雇员的遗属的 贷款# .....	—	66
	<b>总目 255：总额</b> .....	<b>—</b>	<b>66</b>
<b>总目 257 – 雇员补偿援助基金</b>			
201	给予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的过渡贷款 .....	164,900	30,315
	<b>总目 257：总额</b> .....	<b>164,900</b>	<b>30,315</b>

# 由于该项目属循环周转贷款，故未有列出截至 31.3.2012 止的实际收入。

## 贷款基金

(收入)

分目 (编号)	截至 31.3.2012 止 的实际收入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000	\$'000	\$'000
<b>偿还的贷款</b>			
<b>总目 262 – 渔农矿产</b>			
201	—	6,837	11,747
213	126,589	226	48
232	—	44,476	51,024
	<b>总目 262：总额</b>	<b>51,539</b>	<b>62,819</b>
<b>总目 269 – 楼宇安全</b>			
201	—	44,900	49,500
	<b>总目 269：总额</b>	<b>44,900</b>	<b>49,500</b>
<b>总目 275 – 中小型企业</b>			
201	—	1,278	260
	<b>总目 275：总额</b>	<b>1,278</b>	<b>260</b>
<b>总目 276 – 供水事宜</b>			
201	1,063,800	118,200	118,200
	<b>总目 276：总额</b>	<b>118,200</b>	<b>118,200</b>
<b>总目 279 – 建造业</b>			
201	12,713	12,740	—
	<b>总目 279：总额</b>	<b>12,740</b>	<b>—</b>
	<b>偿还的贷款：总额</b>	<b>2,072,570</b>	<b>2,110,319</b>
贷款利息	—	171,056	189,619
过期偿还贷款的附加费	—	2,386	2,386
投资收入	—	136,154	84,000
出售贷款所得的款项	—	126,811	237,286
从政府一般收入转拨的款项	—	—	700,000
<b>总额(收入)</b>			
	<b>30,569,310</b>	<b>2,508,977</b>	<b>3,323,610</b>

# 由于该项目属循环周转贷款，故未有列出截至 31.3.2012 止的实际收入。

## 贷款基金

### 账目的变动情况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期初结余	1,684	1,545	1,671	1,922	2,250	2,024
收入	2,101	2,276	2,238	2,389	2,509	2,624
开支	2,240	2,150	1,987	2,061	2,735	3,808
转拨款项前的盈余/(赤字)	(139)	126	251	328	(226)	(1,184)
从政府一般收入账目转拨/ (转拨至政府一般收入) 款项的净额	—	—	—	—	—	700
转拨款项后的盈余/(赤字)	(139)	126	251	328	(226)	(484)
期末结余	1,545	1,671	1,922	2,250	2,024	1,540

### 收入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偿还的贷款	1,646	1,752	1,728	1,898	2,072	2,110
贷款利息	248	230	233	238	171	190
过期偿还贷款的附加费	2	3	3	3	3	3
投资收入	137	119	120	132	136	84
出售贷款所得的款项	68	172	154	118	127	237
收入总额	2,101	2,276	2,238	2,389	2,509	2,624

## 贷款基金

### 开支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贷款						
房屋	104	223	156	94	247	337
给予学校／教师的贷款	663	55	1	213	500	946
给予学生的贷款	1,388	1,781	1,744	1,662	1,849	2,058
劳工	—	—	—	—	—	—
渔农矿产	45	41	32	41	88	167
楼宇安全	39	50	54	51	51	70
旅游业	—	—	—	—	—	—
中小型企业	1	—	—	—	—	—
额外承担	—	—	—	—	—	230
<b>开支总额</b>	<b>2,240</b>	<b>2,150</b>	<b>1,987</b>	<b>2,061</b>	<b>2,735</b>	<b>3,808</b>